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及 委任總裁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茲提述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及2023年8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延期換屆及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經董事會於2023年8月31日召開之會議審議通過，靳濤先生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王貴國先生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留意。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第三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新選董事將報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核准生效之日起計算，並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正式任職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認真履行董事職務。

倘各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且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董事任職資格核准，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董事候選人於任職期間將按照《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薪酬方案》領取薪酬或津貼。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其餘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尚在積極籌備中，本公司將尋求合適之候選人並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建議選舉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函及補充通告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委任總裁

同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靳濤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其任職需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核准後生效，任期至董事會解聘或另聘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靳濤先生的薪酬、簡歷及其確認事項請參閱本公告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楊貴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進先生、李海艦先生及劉民先生。

附錄

董事候選人簡歷

執行董事候選人

靳濤先生

靳濤先生，56歲，自2023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靳濤先生於1997年5月加入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歷任行員、副處長及處長等多個職務；自2006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國家開發銀行寧夏分行副行長；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國家開發銀行國際合作業務局副局長；自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國家開發銀行開羅代表處首席代表；自2017年4月至2019年8月任國家開發銀行國際合作業務局美非業務部主任；自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先後任國家開發銀行國際金融事業部國際合作三局局長及總經理；自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先後任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監事長；自2023年7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靳濤先生於1967年7月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貴國先生

王貴國先生，71歲。王貴國先生自1984年5月至1986年3月於Paul, Hastings, Janofsky & Walker律師事務所美國洛杉磯辦公室任職顧問；自1986年3月至1987年8月於孖士打律師行香港辦公室任職顧問；自1989年12月至1990年8月於Blake, Cassels & Graydon及Stikeman Elliott律師事務所加拿大溫哥華辦公室任職顧問；自1987年8月至1990年12月兼任北京第七律師事務所顧問；自1987年8月至1991年1月任北京大學法律系副教授；自1991年1月至2013年7月歷任香港城市大學（前稱城市理工學院）法律系首席講師、法學院教授及院長；自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香港城市大學司法教育與研究中心主任；自2015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美國杜蘭大學法學院Eason-Weinmann國際法與比較法講座教授；自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文科資深教授；自2016年5月至今，任一帶一路國際研究院（香港）院長；自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學國際戰略與法律研究院院長。

王貴國先生於1979年7月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專業，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1982年8月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專業，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1984年6月畢業於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專業，取得法哲學博士學位。